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浙江寰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浙江寰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州市人民政府杨家埠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杨家埠街道塘口集镇绿化补种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杨家埠街道塘口集镇绿化补种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  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寰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2月13日

注：1.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，投标报价不予扣减；

2. 如中标，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3.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